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2號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德修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德修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江德修之具保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江德修（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4日執行羈押，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稽。

二、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其具狀請求具保而停止羈押，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略以：被告配合警方偵辦，查獲販毒工廠，期間並未逃匿，功勞重大，卻反遭檢警偵辦，被告深感不平，才未繼續到庭。被告其實有心脫離毒品，實務見解均認為重罪不可作為羈押唯一要件，被告對犯行坦承不諱，經過羈押期間已經深刻反省，請求給予被告交保、使其得與家人團聚之機會，被告也會準時到庭接受審理，為此請求具保而停止羈押等語。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情請求停止羈押，惟查被告於原審審理前，已有傳、拘不到之情形，並經通緝到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拘票、112年中院平刑緝字第1405號通緝書、執行拘

01 提不遇訪談紀錄表、113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報到單可  
02 參（原審卷一第89頁、第99、第127頁在卷可稽），且被告  
03 於本案所涉為販賣毒品之重罪，並坦承大部分犯行（僅爭執  
04 交易金額），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佐，足認其涉嫌販賣第  
05 一、二級毒品之犯嫌重大，並有上述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06 被告雖以其曾協助警方破獲販毒工廠及毒品來源，自認協助  
07 警方辦案有功，反遭偵辦，認司法不公而說明其於原審不到  
08 庭之原委，然被告協助警方辦案有功，雖可以犯後態度良好  
09 作為有利的量刑因素，但非換取免除刑責或拒絕接受審判的  
10 正當理由，被告前述辯解並非可採。綜合前情，本院認被告  
11 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必要，被告狀請具保停止  
12 羈押自難准許，爰裁定命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  
13 月，並就其具保之聲請予以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8 法官 葉明松  
19 法官 黃玉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林冠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